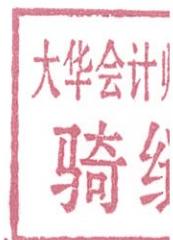


关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期审计意见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1]00471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上期审计意见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的
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期审计意见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1-3



MOORE
大华国际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www.dahua-cpa.com

关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期审计意见 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4719号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中安科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安科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安科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

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安科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影响已消除。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安科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朴仁花

中国注册会计师：



樊小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 性段落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 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安科”)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7094 号】。公司董事会现就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解释性说明意见所涉事项影响已消除说明如下：

一、带解释性说明意见内容

1.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中安科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685.75 万元，本期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债务重组收益。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安科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221,523.28 万元，资产负债率 94.22%，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128,495.87 万元，到期未清偿债券及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合计 105,888.41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安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带解释性说明意见所述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1、妥善开展债务和解工作，化解财务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度通过多方面的不断调解磋商以及清偿，逾期债务由 2019 年底的 10.59 亿元降低到 2020 年底的 2.83 亿元(另初步意向达成和解 1.24 亿元)，违约债务减少 7.76 亿元，公司逾期债务事项大幅度减少，同时公司及时归还银行贷款，长短期借款余额由 2019 年底的 10.15 亿元降低到 2020 年底的 8.66 亿元，相应减少了公司利息费用支出，2020 年度利息支出 1.73 亿元，较 2019 年度 1.88 亿元下降 0.14 亿元，缓解了公司的债务压力，显著改善了公司的经营状况，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

2、加大应收账款催款力度，持续债务优化，从经营中获取现金流

2020 年公司持续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针对长期挂账的项目成立专门催账小组负责催收。一方面，正常项目回款与业绩目标协同，强化回款意识，同时，从集团整体运营层面做到及时跟踪、适时把控，确保回款工作顺利开展；另一方面，回款困难项目采取多途径解决方案，全力推动回款进程。公司成立应收账款催收专项小组及不良资产处置小组，确保“专人专项、责任到人”。通过上述措施，2020 年度已催回部分大额长期挂账的款项及追回部分抵押产品，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15 万元，未来将继续通过包括法律等多种手段，持续追讨逾期应收款项，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24.88 亿元，较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 28.67 亿元略有下降，但总体保持相应的收入体量。

3、整合集团资源，聚焦内生增长，增强主营业务实力

（1）海外业务：在保持原有业务竞争性的基础上，努力探索新的发展方向大力推动电子安防的研发、创新与应用将服务升级转型，结合科技，加强发展人力安防，安防科技和安防物流三大板块，推动综合业务模式，增强市场的竞争力及优势。

公司在香港和澳门推出订制化的安防物流管理系统，优化员工及车队管理，灵活调配资源以提供更具成本优势的综合押运方案；同时加强创新服务，率先尝试以机器消毒服务开拓疫情下的商机。在泰国，人力安防积极发展业务到其他领域，并加强人力安防及电子安防在科技应用上的结合，以期增强服务水平并给客户创造新的价值。在澳大利亚，公司继续通过人力安防、清洁和电子安防业务互补互强，并利用科技创新开拓新业务促进安防服务产业的转型升级。

（2）国内业务：整合资源，发挥联动优势

整合旗下各公司的商业资源、核心技术、企业资质和项目实施经验，着力提升企业对现有承接项目的管理能力，加大企业巡查力度和质检力度，保障项目质量，提升交付品质；此外，梳理内部管理架构，在智能交通事业部、智慧医疗事业部和网络信息安全事业部的基础上，各事业部内部形成以大带小机制，实现企业联动发展、优势互补、信息互通、技术共享，达到企业内部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公司的整体运营能力。

目前国内新冠疫情的控制基本稳定，企业纷纷进入复工复产和抢抓赶工阶段，

因疫情暴露的公共应急卫生资源不足等投资建设迫在眉睫，公司在深入分析后新冠疫情阶段，系统集成业务的刚性需求潜在市场后，着力大医疗和大健康产业，以及公共领域投资，寻求与各区域内大型优势企业进行合作，形成强强联合模式。

4、积极开展资本运作方案，优化资本结构

公司已初步计划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抵押资产和非核心业务股权等方式，偿付债务，重组债务体系，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强化公司现金流，化解财务风险。

5、改善内部治理结构，拓展公司新业务

公司 2020 年度通过梳理、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优化公司内部管理程序，实现提升管理效率目的；通过推动公司内部治理的优化和调整，为公司持续经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系统集成业务管控，强调集团层面的运营管理，严控工程项目。通过前期研判、过程追踪等措施，及时评估风险、调配资金，确保相关业务良性发展。此外，公司还将通过定期审计规范内部控制，建立集中采购中心，缩减公司的采购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积极开拓新业务，拓展新能源领域，2020 年度公司涉县光伏电站顺利并网发电，全年完成发电量 2424.52 万度，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9 年度带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

特此说明。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书序号: 00000093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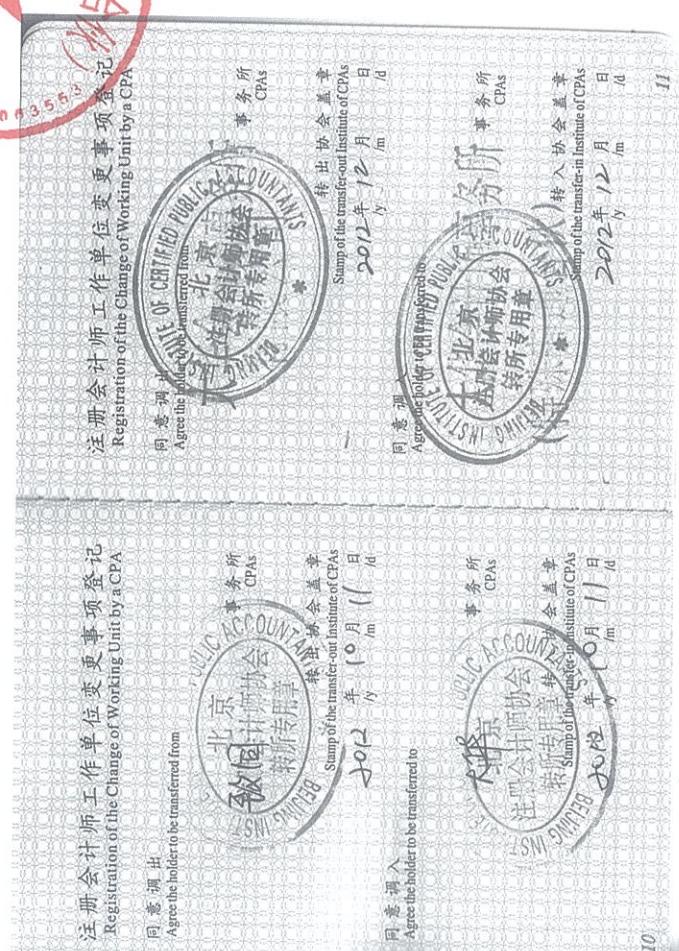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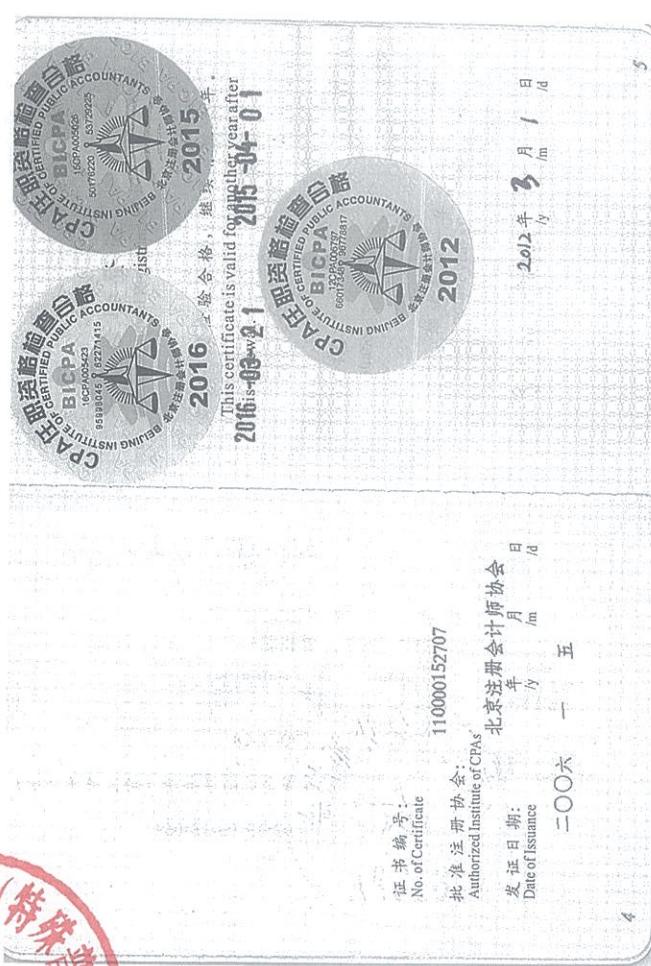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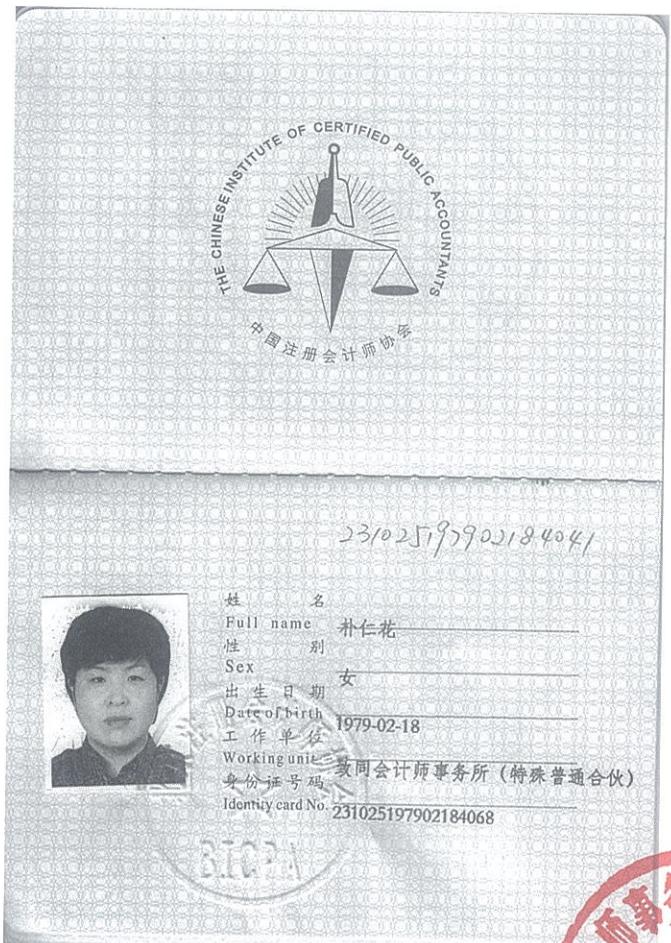
报 业务 用于 复印 无 放。
此 件 专 用 告 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姓 名	樊小刚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7-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282519850715003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樊小刚
证书编号：11010148048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110101480485
Authorized Locality: FCA

日 / 月 / 年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12 月 14 日
/m
/d

合
伙
章